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nzhen Investment Holdings Bay Area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港幣櫃檯) 及 80737 (人民幣櫃檯)

關連交易

勘察設計合同

勘察設計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廣深合營企業與承包商訂立勘察設計合同，以委聘承包商就道路改擴建項目之廣州段進行勘察設計，服務費為人民幣46,462,831元。交通集團（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及獨立第三方人士分別擁有承包商40%及60%（合計）股權。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承包商40%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承包商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勘察設計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勘察設計合同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1%，但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勘察設計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勘察設計合同，並認為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勘察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勘察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勘察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勘察設計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廣深合營企業與承包商訂立勘察設計合同，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 (1) 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2) 承包商（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的聯繫人）

標的事項

廣深合營企業已同意委聘承包商就道路改擴建項目之廣州段提供勘察設計服務。承包商將予提供之服務範圍包括路線、路基、路面、橋涵、路線交叉、景觀綠化及沿線服務及設施等方面的勘察設計，以及勘察設計報告及建議、預算估計及其他相關文件的編製。

服務費

提供勘察設計合同項下服務之服務費為人民幣46,462,831元（「服務費」），其中97%的服務費將於項目過程中由廣深合營企業根據承包商所完成的工作量（包括承包商交付所需的設計、圖紙、報告、書面分析與意見以及其他相關文件等）按進度支付予承包商，而餘下3%的服務費將預扣為質量保證金，待中國政府有關部門就完成整個道路改擴建項目的建設工程頒發相關竣工驗收監定書後，再予支付。

廣深合營企業已透過廣州公共資源交易中心進行招標程序，以就勘察設計合同項下所需之服務招攬投標人。承包商為中標人，而服務費乃根據相關招標程序釐定，當中計及勘察設計合同項下所需之工作／服務範圍、投標人之專業知識、經驗、質素、人員、信用等級、業績和履約情況以及投標人提交之技術建議書及服務費。

服務費將以廣深合營企業之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支付。

有關各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高速公路業務，並採取以粵港澳大灣區內的基礎設施及相關聯的業務以及廣深高速公路沿線土地開發及利用為重點的發展策略。本集團目前經營兩條高速公路（即廣深高速公路及廣州-珠海西綫高速公路），並從事位於大灣區核心區域的居住項目的開發。

廣深合營企業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為一間由合和中國發展及廣東公路建設成立的合營企業，並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承包商主要從事公路行業設計；市政行業設計；建築行業設計；軌道交通設計；工程勘察；公路、市政公用工程、水文地質、工程測量、岩土工程諮詢；工程招標代理；水土保持方案編制；工程檔案編制諮詢；工程測繪。據本公司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包商由：(i) 交通集團擁有 40% 股權；(ii) 李江山、黃湛軍、梁立農、蔡小楊、陳春霖及田可耕（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約 4.43944%、3.49749%、3.49749%、3.49749%、3.21779% 及 2.86888% 股權；以及(iii) 186 名其他人士擁有餘下 38.98142%（合計）股權（每人持有承包商不足 1% 的股權且該等人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交通集團（最終控制人為廣東省人民政府）主要從事建設及經營高速公路及相關融資營運、道路運輸及物流、配套資源綜合經營及相關服務、經營高速公路設施、研究與開發、設計及監理業務。

訂立勘察設計合同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二零二零年年度報告所披露，本公司已開展多項工作，以按照規劃加快推進道路改擴建項目。於二零二零年底完成改擴建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初稿後，同步進行工程可行性研究報告修訂與工程勘察設計工作乃屬至關重要的步驟。進行公開掛牌程序，可以公平、公開及公正的方式甄選合適的工程勘察設計承包商，經對投標人進行應有及全面的評估後，承包商成功獲授勘察設計合同。廣深合營企業認為，訂立勘察設計合同將推進道路改擴建項目的進程，亦是達成二零二二年改擴建工程動工目標的重要一步。

上市規則之涵義

鑒於交通集團（廣東公路建設之控股公司）擁有承包商 40% 股權，廣東公路建設為廣深合營企業（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故承包商為廣東公路建設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因此，勘察設計合同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交易。

由於勘察設計合同有關之適用百分比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 1%，但均低於 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勘察設計合同僅須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勘察設計合同，並認為其項下之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以及訂立勘察設計合同乃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由於概無董事於勘察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概無董事須就批准勘察設計合同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737（港幣櫃檯）及 80737（人民幣櫃檯））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承包商」	廣東省交通規劃設計研究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交通集團」	廣東省交通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國有企業）
「本集團」	本公司及附屬公司（包括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高速公路」	廣州—深圳高速公路
「廣深合營企業」	廣深珠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由本集團與廣東公路建設為經營及管理廣深高速公路而合夥成立的合營企業
「廣東公路建設」	廣東省公路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廣深合營企業的中國合營企業夥伴及交通集團之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合和中國發展」	合和中國發展(高速公路)有限公司，一間於開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且並非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道路改擴建項目」	廣深高速公路北起廣州市黃村立交、南止深圳市皇崗收費站路段由雙向六車道擴建成十車道（局部交通量較大路段將擴建成雙向十二車道）的建設工程
「服務費」	具有本公告「服務費」一節所界定的涵義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 0.10 元的普通股份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勘察設計合同」	廣深合營企業與承包商簽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的合同，內容涉及就道路改擴建項目之廣州段進行勘察設計提供服務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深圳投控灣區發展有限公司
 劉繼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香港，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張天亮先生(總經理)、吳成先生(副總經理)及劉繼先生(副總經理兼董事會秘書)；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劉征宇先生(主席)、蔡俊業先生及宗衛國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民斌先生、程如龍先生及簡松年先生。